

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金海路（杨高中路-华东路东侧）改建工程审价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海路（杨高中路-华东路东侧）改建工程审价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岳华（上海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70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岳华（上海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